# 2026年度西安市公安局
# 摩托车骑行装备购置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CJT[2026政采]第019号.1B1。

签订地点：西安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6年9月7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鹰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7U4M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公安局(本级)摩托车骑行装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CJT[2026政采]第019号.1B1）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标的、数量**

1.采购标的：摩托车头盔(A类盔、揭面式全盔)；摩托车骑行手套；摩托车骑行护肘、护膝；摩托车骑行雨衣(上衣、裤子)。

2.采购数量：140套。

**第二条　成交（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192,920.00元）。

**第三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本级)摩托车骑行装备购置项

目（二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资产属性：本项目采购货物为甲方行政单位国有固定资产，全部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乙方应充分履行，若对同一事件有要求不一致的，以对乙方更高要求的为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单价（元） | 数量 | 交付地点 | 交付时间 |
|---|---|---|---|---|---|---|---|
| 1 | 摩托车头盔（A类盔、揭面式全盔） | EOLE、MTK-D-L908 | 乐清市、乐清市冬阳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806.94 | 140个 | 甲方指定地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一次配送完成。 |
| 2 | 摩托车骑行手 | 岱银、LN-JC01 | 泰安市、山东岱银纺 | 152.79 | 140副 | | |

| | | | | | | | |
|---|---|---|---|---|---|---|---|
| | 套 | -1 | 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 | 摩托车骑行护肘、护膝 | 岱银、LN-HJ123 | 泰安市、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41.60 | 140 套 | | |
| 4 | 摩托车骑行雨衣(上衣、裤子) | 升阳、全号型 | 聊城市、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 | 176.67 | 140 套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192,920.00 元） | | | | | |

**第六条　外观、配置基本信息**

1. 外观：按照公安部标准或甲方要求进行涂装。

2. 主要参数配置：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 **摩托车头盔**（揭面式全盔） | 一、款式结构<br>A 类盔，全盔揭面设计。护目镜可上掀，内镜可收起；面罩、护目镜可快速释放、锁定。单手一键切换内镜开合。前额和头部设有通 |

| | |
|---|---|
| | 风孔，配气流控制开关。内部衬垫和耳朵垫可拆洗。<br>二、材质参数<br>1. 外壳：ABS 注塑成型。<br>2. 护目镜：2mm 防划伤聚碳酸酯材料。<br>3. 面罩：聚碳酸酯。<br>4. 吸收碰撞层：高密度 EPS。<br>5. 佩戴系统：双层 21mm 宽尼龙下巴颏带，头盔系带最大伸长量 24. 1mm。<br>三、技术指标<br>1. 头盔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上视野≥7°，下视野≥30°。<br>2. 重量：1. 628KG。<br>3. 透光率：90. 5%。<br>4. 视觉质量、抗冲击强度、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性符合GA 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标准要求。 |
| 摩托车<br>骑行手套 | 1. 款式：全指。<br>2. 主面料：荧光黄色透气弹力布＋超纤＋山羊皮。<br>3. 里料：涤纶。<br>4. 功能：配有防护护具，手背及手掌均有碳纤维护具。 |

| | |
|---|---|
| **摩托车骑行护肘、护膝** | 一、功能与结构<br>1. 外层护壳：PP 材质（聚丙烯）。<br>2. 缓冲层：EVA + SBR 双重缓冲设计。<br>3. 面料主体：外层为牛津布（含防水涂层），内层为透气网眼、磨毛布等亲肤材料。<br>4. 连接结构：三段式弯曲结构，不影响骑行操控。<br>二、尺寸规格<br>1. 护膝：长度约 35-40cm，覆盖膝盖至小腿区域，护具宽度适配大腿围≤60cm，核心缓冲部位厚度≥5mm;<br>2. 护肘：尺寸 12cm（长）×8cm（宽），核心缓冲部位厚度≥5mm。 |
| **摩托车骑行雨衣**<br>（上衣、裤子） | 1. 执行标准：GA392-2009《警用雨衣》。<br>2. 主要面料：聚氨酯涂层雨衣布。<br>3. 面料规格：100%涤纶，聚氨酯涂层。<br>4. 成品缝合部位耐静水压≥18kPa。<br>5. PH 值：6.8。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192,92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运输、装卸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全部费用，以及保修期内保修

服务、备用物件与售后服务等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因货物成本、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主张调价。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条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192,920.00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末尾载明签约信息为准。

**第九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配送完成。

2. 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中产生的全部费用、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12 个月。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2.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退换服务。凡因面料、工艺、色差、缝制、配件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予以免费更

换；因正常使用磨损、损坏，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价格合理、公允，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维修价格。

4.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其中摩托车头盔执行 GA295-2001《警用摩托车头盔》标准；摩托车骑行手套执行GA420-2008《警用防暴服》、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摩托车骑行护肘、护膝执行GB/T24278-2019《摩托车手防护服装》标准；摩托车骑行雨衣执行 GA392-2009《警用雨衣》标准。乙方对货物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如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应按本条款约定承担更换、维修等责任。

5.项目（售后）负责人：刘泽刚，联系电话：18966868891。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一）验收方案

1.验收时间：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责任主体：甲方承担验收主体责任，由验收小组具体实施，乙方配合提供履约佐证材料。

3.验收内容：甲方组建3人以上单数验收小组开展整体验收，乙方协助配合。验收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外观涂装等，逐项检查是否符合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标准。

4.验收方法：核对数量、型号，外观配置，文件资料等。

5. 验收程序：下发通知书，乙方提交资料，核验审议，出具报告，公示结果。

6. 验收标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合同文本、货物样品、产品 3C 认证证书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验收小组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执行，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合同文本；供货及验收清单（注明货物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法定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内容开展验收。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及合格/不合格结论。

（四）验收结论与违约处理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及合格/不合格结论，结论由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结论有异议需签署书面理由，无故不签署视为同意。

2.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单，作为甲方固定资产入账、款项支付的法定依据。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违约金。

4.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夸大技术性能等情形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预期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 隐蔽的安全瑕疵不能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受表面验收期限限制。验收合格后发现隐蔽安全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五）存档期限

验收资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存档不少于 15 年。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的，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万分之三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质保期内，货物经法定检测机构认定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货物；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质保期内经两次更换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6）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货物质量争议由法定质量鉴定机构认定，货物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

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下双方的主体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人，均以本合同下方列明的签约信息为准。

| | |
|---|---|
| 甲方（采购人）：<br>西安市公安局（盖章） | 乙方（供货商）：<br>陕西鹰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
|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br>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 1 号 | 地址：<br>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2 幢 10301 室 |
| 开户银行：<br>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br>交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 银行账号：<br>611301011018170008842 | 银行账号：<br>611899991010003513087 |
| 联系电话：029-86751389 | 联系电话：029-81665753 |
|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7日 |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7日 |